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96 问讲解

第二条诫命：当遵照神所限定的敬拜方式

阅读经文：申 4：1-24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96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今天要来学习第二条诫命：“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4-6】很显然，这里的“偶像”指的是人所跪拜的神像，因为这一诫命紧接着又说“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

弟兄姊妹们，要想正确理解第二条诫命，我们必须搞清楚它与第一条诫命的区别。正如我在之前告诉过大家的，罗马天主教和路德宗认为第一、第二两条诫命其实是同一条诫命，而为了凑足十条，他们就把第十条诫命拆分成了两条。罗马天主教认为，第二条诫命基本没有什么新的信息，因为第一条诫命中所提到的“别的神”常常就是以人手雕刻的偶像为形式出现的。

这话说得没错，偶像常常就是像，但是我们从要理问答第 95 问的学习中也可以知道，偶像也不一定完全是像，因为凡是与神平等或者超过神的任何的人、事、物，都是偶像。我要说的是，第二条诫命所针对的与第一条诫命的不一样。第一条讲的是敬拜的对象——我们应该侍奉耶和華，独一的永生神；第二条讲的是敬拜的方式——我们应该按祂话语的要求、按祂所限定的方式来敬拜祂！

所以今天，我们蒙召来学习怎样敬拜耶和華我们的神。我知道，今天的教会界很多人认为这个问题根本不重要。他们会说“我们为什么要就人们侍奉神的不同方式争论不休呢？”现在人们普遍认为你怎样侍奉神都没有关系，只要你的确在侍奉祂，你可以用你自己的方式来侍奉！甚至有人说，你在哪里敬拜、在什么样的教会敬拜也没关系，只要你的确在参加敬拜！真的是这样吗？

各位弟兄姊妹，从这些人的声音当中，我们可以看到，对许多人来说，侍奉神的方式并不重要，每个人都可以按着自己的方式侍奉神，可以有不同的观点，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是，亲爱的弟兄姊妹们，请注意，第二条诫命向我们显明，如何敬拜神是非常重要的！它告诉我们跪拜、侍奉那些像的严重后果：“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它也给了我们一个伟大的应许：“……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弟兄姊妹们，看到没有？侍奉神的方式关系到是蒙祝福还是遭咒诅的问题！你们说，敬拜的方式重要吗？当然是极其重要的！由于神是独一无二的，所以祂也要求我们用祂自己所限定的独一无二的方式来侍奉祂。因此，海德堡要理问答在解释第二条诫命的时候，在 96 问特别声明了我们应该怎样来敬拜神。我

们下面再来看第 96 问的内容：

96 问：神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任何祂在圣经中没有吩咐过的方式来敬拜祂。

我把第 96 问的内容概述为：**神在第二条诫命告诉我们，当遵照神所限定的方式来敬拜祂，我要从以下三方面和大家来思想：**

- 一、神为我们限定了敬拜的方式
- 二、为什么神要限定敬拜的方式
- 三、神在第二条诫命中的警告和应许

一、神为我们限定了敬拜的方式

弟兄姊妹们，正如我在引言中已经说了，第二条诫命关乎我们敬拜的方式——**我们应该按神话语的要求、按神所限定的方式来敬拜祂！**所以要理问答第 96 问如此教导我们：“**神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任何形式制作神的形像，也不可用任何祂在圣经中没有吩咐过的方式来敬拜祂。”也就是说，神在第二条诫命为我们限定了敬拜的方式：**我们不可用任何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神，也不可用任何神所没有吩咐的方式来敬拜神。**为了理解这条诫命对我们的教导，我们必须知道拜偶像、或者叫异教崇拜是怎么样的。很显然，异教崇拜中一定会用到人手雕刻的神像，无论这个形像是以什么方式呈现，一棵树，或者是一只鸟，或者是一匹马，或者是一个牛头……。不管怎样，它一定是一个具体的像。

所以，我们要思想的第一个问题必然是：这些异教崇拜、这些拜偶像的行为，他们为什么要用那些像呢？他们难道不知道那些像又哑又聋，不知道自己的求告对象不过是石头、木头或金属的吗？答案是他们知道！他们自己非常清楚那只是些没有生命的东西，但他们想象不出有什么崇拜是不需要用像的。正如我们在旧约圣经中看到，以色列周边所有人的崇拜都离不开那些实质性的、各种各样的像。

那么，人手所刻的这些偶像起什么作用呢？偶像就是神明的代表。那些神明本身可能也是人眼看不见的，但借着那些像，它们就变得具象可见了。所以，接下来很简单，原本代表神明的偶像就成了神明，得到了那位神明所得的荣耀和敬拜；你拜它，就是在拜它所代表的神明。这就是异教为什么会敬拜偶像的原因所在；然而我们的神却禁止我们用这样的方式来敬拜祂。

弟兄姊妹们，我们在这里也要思考另外一个问题：为什么神不愿意人借着像来敬拜祂？为什么祂如此恨恶这样的侍奉？

我们必须回答说，**首先，永生神耶和华是独一无二的。**祂是至高无上、不受约束的，也就是说，人不可能以任何形像去约束和操控祂。祂的伟大和荣耀超乎任何一个形像。所罗门王在圣殿献辞的时候就认识到这一点，他说：主啊，这圣殿不是你居住，因为你甚广大！神的殿都足于让祂居住，更何况一个木雕或石像呢？神能住在里面吗？不可能！

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认识和牢记的真理就是**天地间这一位至高无上、不受约束的神不可能受我们人的操控**。这是我们必须认识到的。但是，如果你把这一个神，用一个像来代表，认为神就住在这个像里面的时候，你就发现，这个神就变得可以操控了。你们记不记得？在撒母耳记上第四章所记载的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打战的时候，当以色列人把约柜抬进战场，试图让耶和華為他们争战时，耶和華神立即让非利士人夺走了约柜；然后，紧接着祂又惩罚了非利士人的这一妄行！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得学一个功课：**耶和華不像人像一样受拘禁、受操控！祂是至高无上、不受约束的！**

各位弟兄姊妹，这里我也必须提一句，耶和華是满有尊贵的神。祂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从天上统治万国。把这位满有尊贵的神拽到人间，强迫祂把我们想出来的像当作陋室来居住，或迫使祂屈就我们头脑中的形像，那是不可能的！这是对神的冒犯和亵渎！

然后，**耶和華神还是无可比拟、眼不能见的**。祂自己就借着先知以赛亚问过：你们要把我比作谁？谁能像我一样？【赛 40：18、25；46：5】神是独一无二的，任何形像都配不上祂。我们头脑中想出来的神的形像也是与神不符的，是片面的、不完全的。神不可能被降格为人。神是灵，是无形无相的。

虽然在圣经中，我们看到耶和華神常常用描述人的话来描述自己，那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祂说到自己的眼睛、耳朵、手等等。的确，圣经有提到“耶和華的手仍伸不缩”、“耶和華的脚凳”、“耶和華的眼目遍查全地”……，但这是一种拟人化的表达。神是充满万有的，那你说天上有一只大眼睛看着全地，这是什么意思？那是怎样的一只眼睛？所以说，你不能够这样去想像它。它只是象征性的、用人能够理解的这种角度来让我们认识到，神的眼目遍查全地，神是无所不知的。

各位弟兄姊妹，虽然神是一灵，但祂可以有某种“**体态**”，这仅仅是神为了我们能够理解祂而用的一种表达方法。但尽管如此，我们不能用受造物来“**框住**”神，因为祂始终是造天造地的全能创造主，祂无可比拟、独一无二、高过万有！

为什么神不允许我们用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祂呢？**第三个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那就是神是用祂自己的话语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神在圣经中已经给我们指定了敬拜祂的方式**。正如在旧约时代，神借着摩西赐下律法来指导祂百姓的敬拜；在新约的时候，神的儿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也亲口教导我们：“**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3-24】这里的“**诚实**”，原文就是指“**真理**”；也就是说，我们敬拜神，必须照着神的真理来敬拜，而不可以用违背真理的任何方式来敬拜。我们必须按神用祂的话语吩咐我们的方式，而绝不是其他任何方式来侍奉祂；祂希望祂的子民受教，不是通过哑巴偶像，而是通过听富有生命的讲道，神话语的宣讲。

这其实就是涉及到我们敬拜神的限定性原则。

弟兄姊妹们，我开始的时候也提到了，现今的教会界在敬拜的方式上非常杂乱繁多，各式各样。但一般教会都不太能够接纳灵恩派的敬拜方式：他们在敬拜的时候蹦蹦跳跳的，甚至还有满地打滚的（他们自

己说这是被圣灵充满了)。但是,你怎么去否定它呢?这就需要明白并持守敬拜的限定性原则了。这是改革宗教会所持守的敬拜原则中最最重要的一个。当改教家们在否定罗马天主教的错误时,曾使用敬拜的限定性原则,但却没有将此原则在敬拜中一贯地持守下去,这只有在改革宗教会中持守到如今。例如:罗马天主教认为教会有七大圣礼(洗礼、圣餐、坚振礼、圣品、告解、婚礼、抹油礼),但更正教从马丁路德起就只接受两大圣礼(洗礼、圣餐)。

那么,敬拜的限定性原则是什么内容或什么意思呢?即:关于敬拜的事项,只持守圣经所吩咐我们的,凡是上帝没有吩咐的都不可用来敬拜。而非改革宗教会所持守的是:圣经所吩咐的,我们当然要照着行,但是圣经所没有禁止的,我们也可以采用。这两个原则分别是由改教家马丁路德(非限定原则)和加尔文(限定原则)所提出来的,又称“开放原则”和“保守原则”。

那么,敬拜的限定性原则有圣经依据吗?当然是有明确的圣经依据的。无论是改教家约翰加尔文,还是后来的改革宗教会的神学家,都认为圣经中充满了敬拜的限定性原则的圣经依据。

(1) 旧约圣经根据

在出 25: 9-25; 26: 30; 27: 28; 31: 11, 神吩咐摩西造会幕的时候,多次强调要照神所指示的样式!然后我们也就看到以色列人就照耶和华所指示的去行【出 38: 22; 39: 1、5、7、21、26、31-32, 42-43; 40: 16、19、21、23、25、27、29、32】。弟兄姊妹们,如果摩西在造会幕的时候用非限定原则的话,结果会怎么样呢?一根木头或一个物件制作中稍微长一厘米或短一厘米,按表面看是量的问题,差别不大;但是按敬拜的限定性原则来看,却是质的问题!所以,摩西在晚年重申耶和华神的律法时,特别提到神的宣告:“凡我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 12: 32】

另外,在利 8: 9、13、17、21、36; 9: 7、10、21,这些都是关于祭司在圣殿事奉的限定原则,而利 10: 1-3 发生的悲剧——亚伦的两个儿子(拿答、亚比户)被击杀,就是因为他们违背了敬拜的限定性原则,圣经说拿答、亚比户献上凡火,就被上帝击杀。什么是凡火,圣经说“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

可见,违背圣经中关乎敬拜的限定性原则的后果是很严重的,在出 28: 43,神有警告“免得担罪而死”,出 30: 33、38 中,神说:“要从民中剪除”。利 8: 35 说:“免得你们死亡。”民 4: 15、20 神警告说约柜(包括圣所中的一切器具)必须用利未人的肩膀来抬,若是违背这样的命令,要被击杀。所以我们在撒下 6: 1-8 看见,当大卫违背这样的限定性原则,用牛车来拉约柜的时候,结果是牛突然蹦跳起来,而乌撒好心伸手去扶约柜,就被击杀。这不是神残忍,而是神早就有言在先,早就明确规定的。

(2) 新约圣经根据

主耶稣在太 28: 20 宣告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就给我们看到,你所教训的,必须是主所吩咐的,这就是限定!应许是主的同在。同时,主耶稣在太 15: 3-9 也有反面的提醒和警告:“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神的诫命呢?神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无论何人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

了供献，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这就是你们藉着遗传，废了神的诫命。假冒为善的人哪！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他说：‘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圣灵借使徒保罗也指出私意崇拜是毫无意义的：“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为什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1-23】不照主的吩咐叫私意的敬拜，就是枉然。圣经在最后一卷书中也明确宣告：“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19】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神的这些吩咐难道还不够吗？这是何等的清晰，何等的严厉！我们已经从新旧约圣经都看到了敬拜的限定原则，但是为什么必须持守敬拜的限定性原则呢？不持守就不行吗？下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为什么神要限定敬拜的方式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神要限定我们的敬拜方式呢？让我们人类自发的、自由的敬拜祂，岂不是很好吗？当然是不可以的。我下面要告诉大家，神之所以限定我们敬拜祂的方式的四个重要原因和理由：

1、圣经的无误性和权威性

提后 3：16-17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注：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什么意思？在这里，神的话已经宣告了，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是具有绝对的无误性和权威性的。那么神在第二条诫命中明确宣告了祂为什么不允许祂的百姓进行私意的崇拜，神在第二条诫命中明确的告诉我们：你不可以为祂造任何的像，对不对？然后又说：“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神的忌邪导致祂必定禁止人用自己的私意来敬拜祂。而神既然在祂的诫命当中已经这样的吩咐了，而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绝对无误，所以就一定是具有权威的。你想，圣经神的话语已经这么清楚的禁止我们用拜偶像的方式去敬拜祂，禁止我们用自己的方式去敬拜神，必须照着神所限定的方式去敬拜祂；难道这不是充足的理由吗？神的话语已经很清晰的告诉我们，这是出于神的默示，神的绝对的无误性和权威性已经吩咐我们必须照着神所限定的方式敬拜，我们就必须遵守。

2、神人之间的差距性

赛 55：8-9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这就给我们看到，神人之间的距离造成教会必须持守限定性原则，神是何等荣耀而超越的主，而人又

是何等有限和渺小！凭着人类自身，是根本不可能正确认识神并正确敬拜神的，除非神亲自来指示人当如何敬拜。人凭着自己说我要这样的敬拜神，你能够明白神的心意吗？当你这样想的时候，难道不是在违背神的心意吗？创世记第4章1-7节告诉我们，该隐和亚伯的献祭也就是他们对神的敬拜，为什么神不悦纳该隐的献祭而悦纳了亚伯的献祭？因为亚伯因着信比该隐所献上的更美。对不对？该隐的献祭敬拜是私意的，是凭着自己想像的去敬拜神；而亚伯的献祭就是照着神的吩咐去的。

你看到没有？这是很清晰的。你千万不能说，神所规定的方式不好，我要用我自己的方式来敬拜祂。这是很错误的。

3、圣经的充足性

彼后 1: 3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

各位弟兄姊妹，圣经是充足的，关乎我们的信仰、生活及各方面敬虔的标准、原则，圣经的指导已经足够了。改革宗教会在1643年所制定的西敏信条就是这样的宣告的（西敏信条正式成文发布是在1648年），在西敏信条圣经论的第七节说：“圣经的内容并不是每个地方都同样清楚，也不是对每个人都同样明白；但凡是得救所必须知道，必须相信，必须遵守的事，我们都能在圣经找到，而且解释得非常清楚明白，不但有学问的人，就是无学问的人，不必用什么巧妙的方法，只要用一般的方法，就能充分理解。”

同时在第六节也提到：“神全备的旨意，与神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生活有关的一切必要之事，都是圣经明明记载的，或是可以用正当且必要的推论，从圣经引申出来的，所以无论在任何时刻都不可加添，无论是借圣灵的新启示，或凭人的遗传，都不能加添圣经的内容。”

各位弟兄姊妹，你看见没有，圣经的充足性就让我们明白，凡是关乎我们的生命和敬虔的一切事物，其中也就包括了我们对神的敬拜和侍奉，圣经都已经清晰地赐给我们了，我们要做的就是按着圣经的启示和吩咐去行，而不是自己自作聪明的去想像一些圣经没有吩咐的。

4、人的败坏性

人不仅仅是受造有限的，而且人也是败坏堕落的。罗 1: 21-23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各位弟兄姊妹，为什么必须持守敬拜限定性原则的第四个理由是因为人是全然败坏的，思想、情感都受到了罪的玷污，所以罪人所想出来的一切都是与神为敌的。神的仆人约翰加尔文的名言：“人心是制造偶像的工厂。”敬拜的事如果要让人来发明，就必定是偶像。就像我刚刚所提到的，该隐照着自己的想像去敬拜，他拿着自己认为好的出产就来了，结果他的那个敬拜就是错误的。还有，扫罗王，当神吩咐他和亚玛力人打战的时候，要把亚玛力人全部杀光，把牲畜全部杀光。但是，扫罗却自作聪明的把那些上好的牛羊牲畜留下来，拿这些牲畜去献祭敬拜耶和华。神喜悦吗？神不喜悦！神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

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 22】这就让我们看到，当人凭着自己的想像要去敬拜神的时候，人就会拜偶像。所以，改教家们还有一句名言，那就是“凡不在真理里面的敬拜，都是拜偶像！”所以，该隐的献祭敬拜是拜偶像，扫罗王的献祭敬拜是拜偶像；今天，如果你不照着神的吩咐和命令去敬拜，而只是自己想像的、自作聪明的去敬拜，那你就是在拜偶像；你一定不是在敬拜这一位独一真神。

所以，各位弟兄姊妹，这就是为什么神吩咐我们必须照着祂所限定的方式来敬拜的原因和理由，四个：第一就是圣经的无误性和权威性，第二就是神人之间的差距性，第三就是圣经的充足性，第四就是人的败坏性，人是全然败坏的，凭着我们人自己，我们没有办法正确的来敬拜神。下面我们来看第三点：

三、神在第二条诫命中的警告和应许

弟兄姊妹们，为了使我们的百姓更好地来遵守第二条诫命，神在这条诫命的后面还特别附加了警告和应许：“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这是什么意思呢？难道说，神要因着父母的罪而咒诅他们的子孙后代吗？这似乎与圣经其它地方的启示明显不同呀。因为在先知以西结书中，神明确宣告“犯罪的，他必死亡。”“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人不会因为别人的罪而丧失，而只会因为自己的罪而丧失。

说到这里，我们就一起来翻看以西结的预言：“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你們在以色列地怎么用這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呢？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未曾虧負人，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縮手不作罪孽，在兩人之間，按至理判斷；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若生一個兒子作強盜，是流人血的，不行以上所說之善，反行其中之惡：‘乃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並玷污鄰舍的妻；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搶奪人的物；未曾將當頭還給人；仰望偶像，並行可憎的事；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這人豈能存活呢？他必不能存活，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他的罪（注：原文作“血”）必歸到他身上。’他若生一個兒子，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注：有古卷作“思量”），不照樣去做：‘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未曾虧負人，未曾取人的當頭，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縮手不害窮人，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他順從我的典章，遵行我的律例。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定要存活。至於他父親，因為欺人太甚，搶奪弟

兄，在本国的民中行不善，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你们还说：‘儿子为何不担当父亲的罪孽呢？’儿子行正直与合理的事，谨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结 18：1-20】。

在以西结的年代，人们喜欢说一句谚语：“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这看起来与第二条诫命不相符，因为以西结必须告诉以色列：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承担后果。为什么孩子们要为父亲所犯的罪受苦呢？

以西结书十八章这里说得很清楚，原则上，谁犯罪，谁的灵魂就要死。有些家长敬畏神，也的确想把自己的孩子都培养成敬虔的后裔，但有些孩子迷失了——那些孩子自己要为此负责任；也有些家长自己不信也不顺服，但他们的孩子却全心全意服侍神。这些都是有可能的，是神至高奇妙的恩典，而恩典根本不是世袭的，不是遗传来的；不是说，父亲得着恩典，儿子也一定会得着恩典。

虽然有这条原则，但是我们对孩子的教养仍然非常重要，也常常是有决定性影响的。如果家长自己毫不自律，毫无原则，在服侍主的事上马马虎虎，那么孩子也会不敬不虔；如果家长勤做主工，为孩子树立榜样，那么孩子也会热心侍奉。

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但我们应该记住以西结的教导：我们绝不能指着我们祖先的罪为自己的罪找借口开脱。耶和華神也的确在一代代诚实守信的人中间做工，这也是圣约的事实。历史上不乏有家长不把培养敬虔后裔看作重要任务，或在自己有生之年冷眼看着信仰逐渐走偏，致使几代人都迷失了的例子。信仰的偏离会像酵母一样，渗透万物并最终导致教会遭受毁灭性的打击，它能使一个民族在两到四代人的时间内完全退回到异教信仰中去，这些人今天告诉我们说，如何侍奉主不重要！

针对他们，神在这里的警告是非常及时而适用的：“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意思就是说，那些不敬畏神，不遵守神所指定的敬拜方式的人，神要追讨他们的罪，撤去对他们的眷顾和施恩，以至于他们和后代都落在罪的捆绑和苦害之下，这是神对他们的咒诅。我们中国有一句俗语：“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打地洞”，差不多的意思。你看，父母是一个喜欢赌博的人，一天到晚坐在麻将桌上不下来的人，那么他们的孩子从小耳濡目染，长大也一定是一个喜欢赌博的人。这是普遍性的，不是绝对性的。这其实就是神的一个咒诅。

当然，在这里，神还有一个极大的应许和祝福。祂要向成千上万爱祂并守祂诫命的人显明祂不变的爱。那些按神话语生活的人要在圣约中得保守，那些让神的道在他们心中做工，又结出圣灵果子的人就可以从神得着极大的祝福。这条诫命中包含着一个应许，那就是按照圣约所要求的方式敬拜，就会给子孙后代带来极大的祝福和平安！因为祂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各位弟兄姊妹，神的话不是说说就算了，神的话是安定在天，存到永远！

下面我就和大家来说一个非常真实的事例，是关于两个不同信仰的家族 200 年后的一个统计结果，我们从中可以看到截然不同的结果：

美国学者 A.E.Winship 在 1900 年做了一项研究，比较两个信仰不同的家族，写成《Jukes-Edwards》一书。他追踪他们近两百年以来的繁衍发展。

这两个同时代的家族，一家是信基督教的爱德华兹，也就是美国著名的神学家和哲学家。另一家是著名的无神论的宗师马克·尤克斯。并且，无神论的马克·尤克斯曾经对爱德华兹说过：“你信的那位耶稣，我永远不会信”！

美国学者 A.E.Winship 统计了爱德华兹家族 200 年后的情况，也统计了马克·尤克斯家族 200 年后的情况，详细统计结果如下：

爱德华兹家族

人口数：1394 人，其中有：100 位大学教授，14 位大学校长，70 位律师，30 位法官，60 位医生，60 位作家，300 位牧师、神学家，3 位议员，一位副总统。

马克·尤克斯家族

人口总数：903 人，其中有：310 位流氓，130 位坐牢 13 年以上，7 位杀人犯，100 位酒徒，60 位小偷，190 位妓女，20 名商人，其中有 10 名是在监狱学会经商的。

亲爱的弟兄姊妹，看到没有？神是轻慢不得的，神的话是不可轻视的。耶和华我们的神既然在第二条诫命中吩咐我们不可以用任何拜偶像的方式来敬拜祂，也不可用任何祂所没有吩咐的方式来敬拜祂，而是要照着祂在圣经中吩咐的方式来敬拜祂。那么，我们这些属祂的儿女就必须严格遵照祂所限定的方式来敬拜侍奉祂。

要知道，神为了我们不轻视这条诫命，还特别加上了警告和应许，如果我们不遵照祂的命令，就是恨祂的人，就要遭到祂的忿怒和咒诅，甚至会延及我们的子孙后代；而如果我们认真照着祂的命令，神也会大大赐福我们以及我们的后裔。如果我们每一代人都认真持守神的道，按神的话语侍奉神，那么世世代代都仍然是神的子民。

所以，让我们记住，第二条诫命的重要性绝不亚于第一条。只有那些按照神所限定的方式敬拜的人——这种方式是以永生神的话语、以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为基础的——（那些人）才会享有持久的平安和永恒的未来。愿我们都是这样的人。阿们！

思考问题：

- 1、第二条诫命和第一条诫命有什么不同？第二条诫命教导我们的是什么？
- 2、敬拜神的方式重要吗？为什么？现今教会界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你是如何看待的呢？
- 3、神为什么不愿意人借着像来敬拜祂？有哪三个重要原因？
- 4、改革宗教会持守的是怎样的敬拜原则？什么叫限定性敬拜原则？圣经依据有哪些？

- 5、为什么神要限定我们敬拜祂的方式？为了使我们更好地遵行这一限定原则，神是怎样做的？
- 6、神说“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是什么意思？
- 7、神说“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又是什么意思？

WZ

2022年9月11日